

GENERAL HISTORY OF FAMI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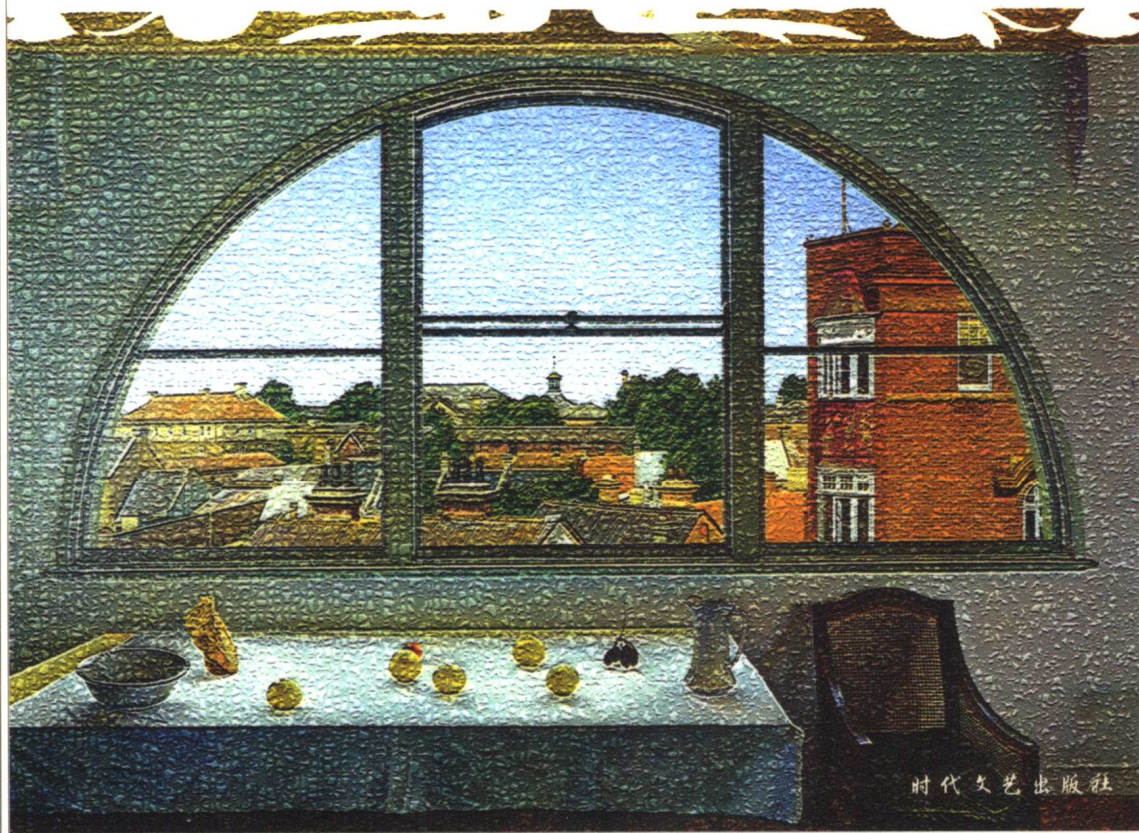
家庭简史

乔 乔 / 著

家庭像一场博彩，男人押上自由，女人押上了幸福。

Marriage is a lottery in which men stake their liberty and women their happiness.

——里厄夫人 (Rieux, Madame de)



时代文艺出版社



GENERAL HISTORY OF FAMILY

家庭简史

家庭像一场博彩，男人押上自由，女人押上了幸福。

Marriage is a lottery in which men stake their liberty and women their happiness.

——里厄夫人(Rieux, Madame de)

乔乔 / 著

时代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家庭简史 / 乔乔著. —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4.8

ISBN 7-5387-1896-6

I. 家… II. 乔… III. 家庭—发展史

IV. K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59590 号

家庭简史

作 者: 乔 乔

责任编辑: 焦 瑛

责任校对: 张红卫

装帧设计: 老 家

出版: 时代文艺出版社

社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130021 电话: 5638648

发行: 时代文艺出版社

印刷: 北京云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 720 × 1000 毫米 1/16

字数: 300 千字

印张: 17

版次: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6000 册

书号: ISBN 7-5387-1896-6/G · 21

定价: 36.00 元





前言

家庭是以不同的婚姻关系、血缘关系为纽带组成的社会团集，它是最基本的时空单位和个人首属的最小的社会群体，也是个人与社会进行联系的桥梁，因此，家庭在人的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地位。

从原始社会初期到现代，人类家庭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每个阶段都体现出了当时的社会风貌和人的生活状态。我们在参考了大量的社会学、社会学和家庭学资料后，将人类家庭发展史概括为三个时段，在本书中分别加以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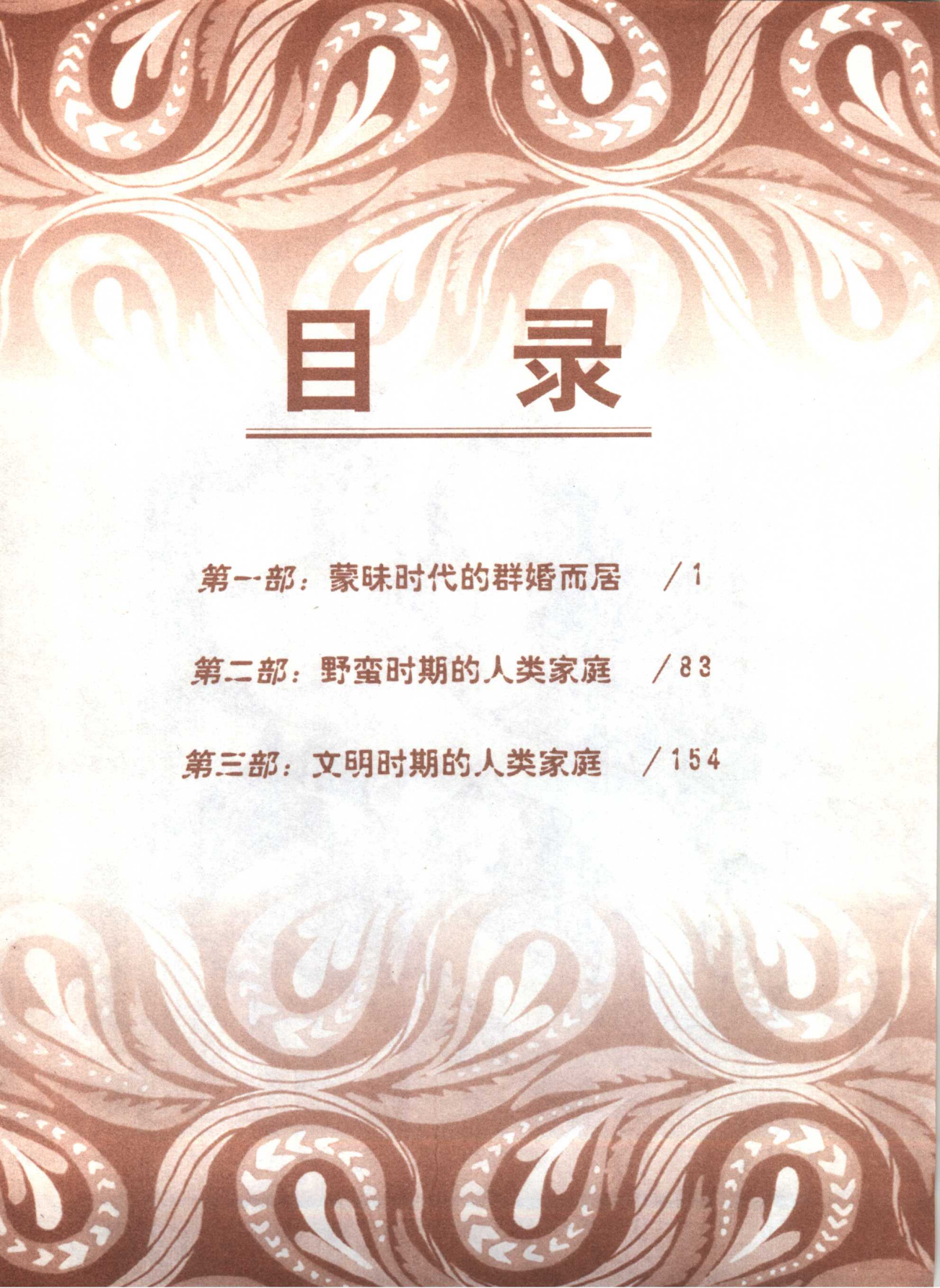
第一部：介绍蒙昧时代的群婚而居。那是一个漫长的年代，人类始祖在险恶的环境中，渐渐学会了区分与自己有血缘关系的人。由此，最初的家庭随之经历了一个血婚制——伙婚制——偶婚制的文明历程。

第二部：介绍野蛮时代的个体婚家庭。大约从公元前2000年到公元5世纪左右，古代世界的文明中心：巴比伦、希腊、罗马给我们先后提供了当时家庭的典范。权利、妻子、儿女、财产对于一个家庭中的男人来说尤其重要。

第三部：介绍人类进入文明时期以后的家庭发展史，从封建时代到当今世界东西方家庭的演变历程。

在编写的过程中，我们特别注意借鉴经典著作和源引第一手考察资料，争取最大限度地科学性和趣味性结合起来，使读者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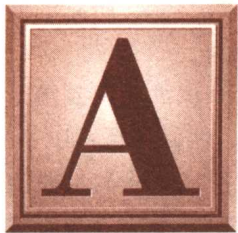


目 录

第一部：蒙昧时代的群婚而居 / 1

第二部：野蛮时期的人类家庭 / 83

第三部：文明时期的人类家庭 / 154



蒙昧时代的群婚而居

任何事物的产生与发展都要经历一个过程，家庭（family）亦是如此。史前蒙昧时期，不存在家庭这一概念，家庭是随着人类社会的发展而渐渐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它是历史的产物，属于历史范畴。

从蒙昧时代直到今天，人类家庭历经了杂交而居、血婚、伙婚、偶婚、专偶这五种形态的传递演变。其中，每一种形态在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又表现出相当强烈的地域特色，反映出当时人们的生活、生产，以及所处的自然环境与人们生活的关系。

本章，我们将从有人类生活的开初之时谈起，向大家叙述人类家庭之初的经历及其进展。

1. 史前期的杂乱性交

史前期的两性

史前期的两性杂交处于蒙昧时代早期，从严格意义上来讲，这一时期尚未出现家庭，所以不能将其编入家庭发展史中。但是，本书之所以将此杂乱性交时期列为第一章第一节，原因很简单，它是家庭诞生的直接原因，没有开初的杂乱性交便没有后代的产生，更无血婚制、伙婚制、偶婚制家庭的诞生。鉴于此，我们本节主要讲述始祖时期的杂乱性交。

这一时期的两性结合并没有受到规范和约束，是完全自由的。那时，人类的性行为几乎是动物本能的表现，性关系没限制，处于一种与动物没多大区别的杂乱性交状态之下。但是，值得说明的是，杂乱性交并不包含同性之间的性交，它只存在于男女之间。

关于这一时期的两性关系，或许，更确切地表达应为男女混交。**这种男女**

混交是蒙昧社会的低级时期，它代表的是家庭发展阶梯的最底层。处于这种情况中的人类对于婚姻一无所知。

正如人类学家所说的：那时，所有的男性属于所有的女性，所有的女性也属于所有的男性，他们之间发生的性行为纯属一种动物的行为。

男人和女人都是被身体的本能支配着发生性关系，个体欲望得到满足之后就各自离开，谁也不必对谁负责任，他们不会为此感到害羞，他们甚至可以回避别人，因为这种事情在当时不被看作有伤风化或道德败坏。性交在那一时期是自由的，完全依靠性交双方的意愿。当然，有许多时候性交的某一方并不需要或不想这样，但若另一方比自己强大也只好屈服。

卢克莱修在叙事诗《物性论》中，描述了远古始祖的两性生活图景：

……他们也不能够
注意共同福利，他们也不懂得
采用任何共同的习惯或法律；
运气给谁送来了什么礼物，
谁就自己把它拿走，因为每个人
都被教训只为自己去自力生活和奋斗。
那时候，维纳斯会在树林间
把情人们的身体结合起来；
因为一个女人或者由于共同的欲焰，
或者由男人的暴力和不顾一切的欲求，
或者因为一点利诱——像橡实、好梨子、
或杨梅的野莓子——而听任摆布。

……

此后，当他们获得茅舍，皮毛和火，
当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结合之后
就和他一起住进一个地方，

……

已被认识，当他们看见自己
生出一个孩子，这时候，人们就
开始变温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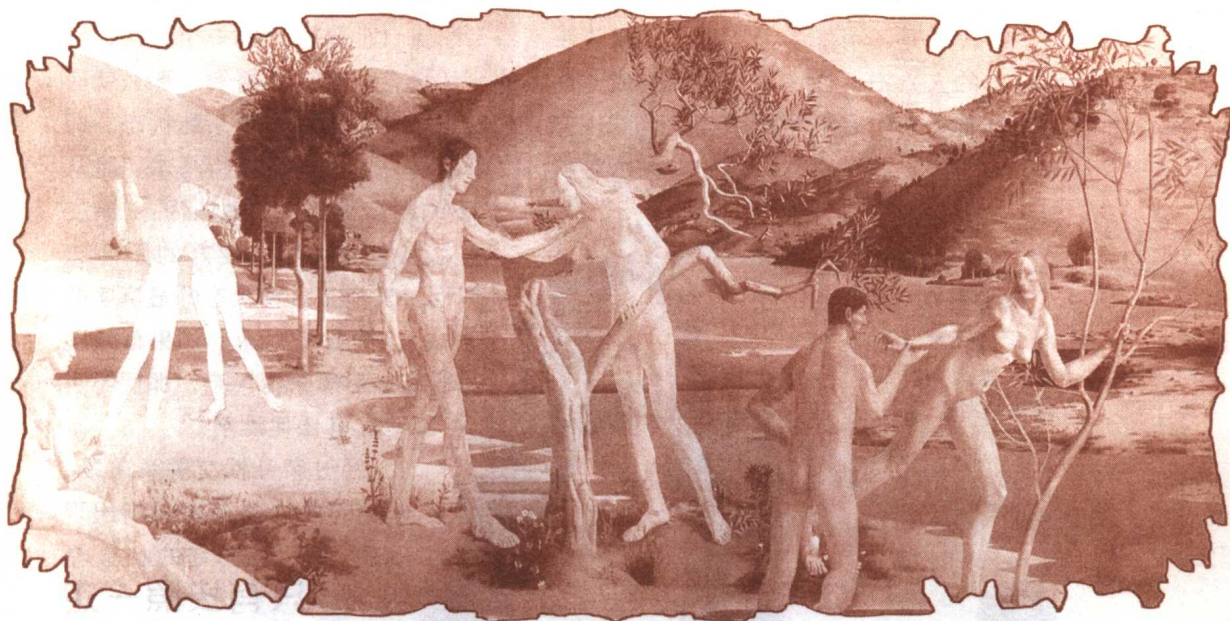
最初，人们过的是单独的生活，他们彼此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大家各自行动。后来，独居



传说中的家神

的原始人发现了联合起来的好处，那样可以得到更多的食物，也不必再像以前那样担心自己随时会被外界消灭。于是，他们联合了起来。联合起来的原始人有着动物本能的性冲动，他们从来没有想到要规范自己的行为，在性上也上如此，那时的人们根本就没有，也不可能有任何行为规则。

杂乱混交是两性关系初期的真实写照，它所代表的是蒙昧社会的低级时期。处在情况中的人类与他的周围的不会讲话的野兽相差无几。



《寓言》 1924年，托马斯·莫灵顿

对于婚姻，他们一无所知。他们群居群游地生活，但他们又不只是蒙昧人，他们仅有很浅薄的知识和道德观念。他们要求上进的意愿依赖于自身丰富的热情，他们总是表现得很勇敢。唯有在这样的原始的蒙昧人中才会存在混交。

关于两性混交，中国的古典文献中有过记载。《吕庄春秋·恃群篇》中说，“昔太古……其民聚生群居，知母不知父，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无上下长幼之道。”《列子·汤问》篇中有“男女杂游，不媒不娉”之说。这里所说的“无亲戚兄弟夫妻男女之别”和“男女杂游”是杂交状态所特有的现象。

杂交状态是人类从动物界中发展出来的不可缺少的历史环节。但是，人类原始的杂交并不是一种婚姻和家庭形式。婚姻和家庭都是一种社会制度，原始状态下的没有任何限制的两性关系不能成为一种社会制度。在原始时代，人类刚刚进入新的

生活，“在这样一个遥远的时代，既谈不上有任何技术，也谈不上有任何制度。”有人将这一现象称为“杂始”、“乱婚”，其实，这都是不确切的，“杂婚”或“乱婚”都是以一定的婚姻形式为前提的。**在婚姻形式还不存在的情况下，没有任何制度可言的两性关系只能被称做“杂乱性交”。原始人群没有婚姻和家庭。**

恩格斯在谈到人类性关系的第一种形态时用杂乱来表述，后来，他又对“杂乱”作了补充说明，指出杂乱“是说后来由习俗所规定的那些限制那时还不存在。但是由此决不能说，在这种关系的日常实践中也必然是乱得毫无秩序的。短时期的成对配偶……决不是不可能的。所以，如果说韦斯特马尔克（他是最近的一个否认这种原始状态的人）把两性在生孩子以前成对同居的一切场合，都叫做婚姻，那么就应该说，这种婚姻也是完全可以在杂乱的性交关系状态下发生的，它跟杂乱状态，即没有由习俗规定的对性交关系的限制那种状态并不矛盾。当然，韦斯特马尔克是从

如下的观点出发的，他认为：‘杂乱状态包含着对个人爱好的压抑’，因而‘卖淫是这种状态的最真实的形式’。而我却以为，如果戴妓院眼镜去观察原始状态，那便不可能对它有任何理解。”

经过杂乱性交关系阶段，人类的两性关系中逐渐出现某种由习俗规定的社会禁例。**只有按照一定社会规范建立起来的两性关系才具有婚姻的意义，才能构成家庭。**蒙昧社会时期，

两性杂交存在于世界各地，例如：

白令海峡沿岸的加维基人、阿拉斯加附近的科迪亚

只有按照一定的社会规范建立起来的两性关系才具有婚姻的意义。



岛上的人、英属北美的提纳人，都有这种关系；勒士尔诺也提出了关于印第安赤北韦人、智利的库库人、加勒比人、印度支那半岛的克伦人的同样事实的报告；古希腊人和古罗马人关于帕提亚人、波斯人、斯基人、匈奴人等的故事，也都证明了这种杂交关系的存在。

杂交也给当时的人群带来很多冲突问题。据史学家调查研究，一个叫皮特克恩岛上的早期人类为了性欲望的满足，经常发生冲突打斗。在皮特克恩岛上的原始群中，男人的数量超过了女人，为了满足动物本能的性欲，几个男人不得不争抢一个女人，他们那时并不知道调节，所以只有通过打斗，将其它的竞争者赶走才能满足自己的要求。人类学家研究皮特克恩岛上原始人群的颅骨时，发现有些颅骨被石制工具打击造成骨折，这并不只是个别现象，有些颅骨被棍棒和锋利的石制工具打破，在取出脑髓时，颅骨的骨架也被破坏了。根据这些和其它事实，美国最著名的人类学有F·魏敦瑞作出结论是：“**早期人类死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他们同伙之间的自相残杀。**”当然，不能把这一切冲突都仅仅同争夺女人的角逐联系起来，但是却有理由认为，许多冲突的根由是在性本能行为。要知道，**性本能与食物本能不同，食物本能随着原始人群的产生已在较大程度上纳入了一定的社会范围，而性本能却仍然停留在社会调节的范围之外。因此，在正在形成的社会里，恰恰是性本能成了各种冲突的主要根源。**

生活在亚欧大陆上的尼安德特人早期时也是混交杂居的，经过漫长的岁月后，他们的后代变得比其它人以及自己的前辈们更加健壮、有力，他们的生命力比以前大大增强，考古学家由此提出了杂交优势理论。杂交优势理论认为：“如果发生的是种内杂交，则后代的繁殖力超过生育他的双亲。”尼安德特人的杂交使得他们种族的遗传基因中饶化，变异范围急剧增加，机体进化可塑性也异乎寻常的增长。杂交优势很快使得尼安德特人转变为新人。

尼安德特人转变为新人是早已酝酿成熟的，早就成了生产上、经济上的迫切需要。而杂交不仅使这个转变过程成为可能，而且给了它以强大的推动力，异乎寻常地加速了它的实现。

杂交并不都使早期人类变为新人。在杂交进化过程中，新人身上会出现很早以前，人类的某些机体特征。巴勒斯坦的木嘎列特—埃斯—斯胡勒山洞发现的智人机体中就明显具有早期尼安德特人的特征，而这些特征在这两者中间的人身上完全没有，所以考古学家认为智人不单纯是由一般尼安德特人转变而来的形态。

斯胡勒人有着多种多样的形体状态。其中的一种几乎是典型的正统尼安德特人，而另一种则很像新人。令人惊讶的是，考古学家们发现这两种斯胡勒人相距时间并不甚远，这足以说明进化速度之快。不过，斯胡勒居民的人类学构成是那样地形形色色，以致仅用一种渐进的演化来解释是不能说明问题的。必须得有杂交这一因素。

从第二代直杂种的形态就多种多样，这已确定无疑的事实。

有根据认为，斯胡勒的居民与另一个集体的成员保持过密切的联系；那个集体居住在离他们的村落200米的木嘎列特—埃特—塔蓬山洞。这两个集体很可能构成了两合群组织。

晚期尼安德特人的各个图腾崇拜群之间性交关系的发生以及两合群组织——这是形成现代人的熔炉——的形成，乃是一种在此之前由形成中的社会的全部发展所决定的合乎规律的现象。因此，凡尼安德人居住过的地方，都有这种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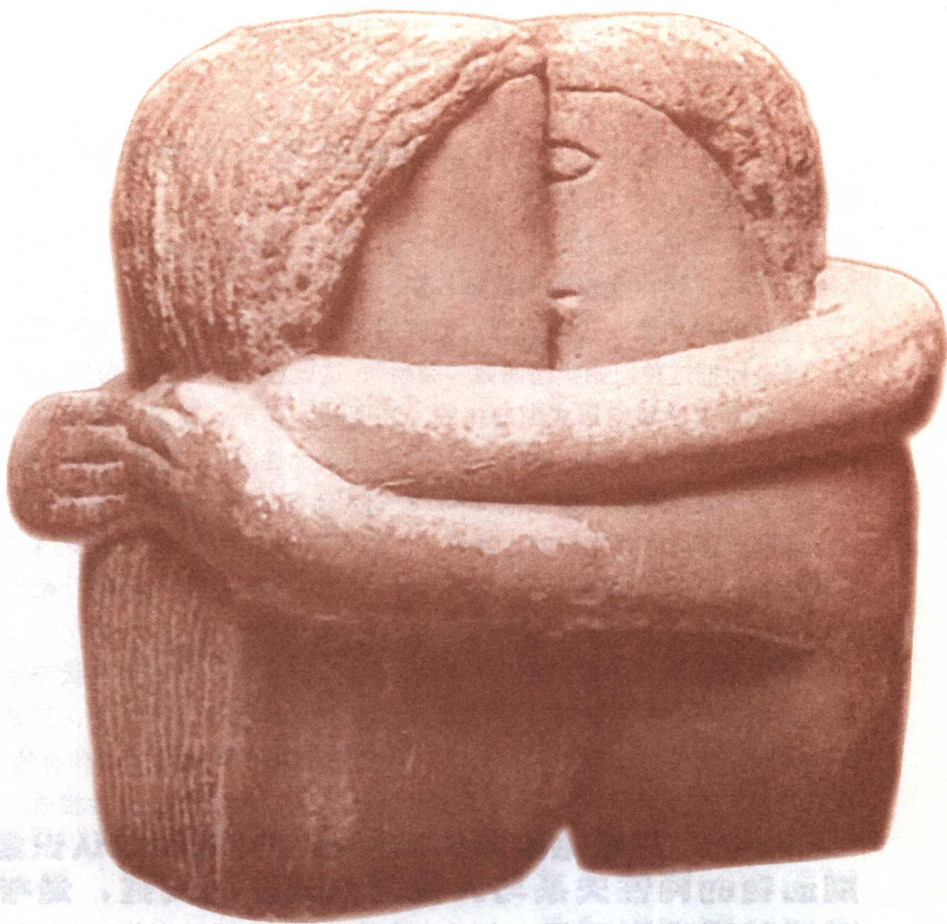
所以，不仅古人类学的发现，而且考古学家的发现，都为判明古人转变为新人的时间提供了可能。尼安德特人向现代类型的人的演变为生产活动的完善化消除了障碍。结果使晚期旧石器时代的工业很快代替了早期旧石器时代的莫斯特技术。我

生活在至少6万年前石器时代的尼安德特人，面对艰苦和危险挣扎求生，却既照顾病弱，又崇敬死者。死去的人们被分别埋葬并陪葬以鲜花。



《吻》

1914年·布朗库西



们在各地看到的**晚期旧石器时代的技术**，都是由现代体型的人用**双手操作出来的**。如果采用放射性碳来测定莫斯特时代向晚期旧石器时代过渡的年代，那就会令人信服地说明，古人是在距今4.2~4.1万年至3.8~3.5万年的这段时间内变成新人的，而且人类居住过的一切地区都如此。

关于“有”“无”的争论

对于在蒙昧时代，究竟存在不存在两性的混乱杂交状态，现代人们莫衷一是。

杰出的瑞士历史学家和法学巴霍芬（1815~1887）在自己的著作《母权论》中提出，**最初在人们之间存在着毫无限制的性关系**。巴霍芬第一次以大量材料为依据建立了关于人类历史发展的普遍通用的模式。人类历史的最早阶段，被巴霍芬描述为处于完全杂乱的性交关系的状态。他认为**一切民族都曾经历过这个阶段**。其实，这种原始状态，早在上一个世纪就有人谈过，不过

只是一般谈谈而已；只有巴霍芬第一个开始认真对待这个问题，并且到历史和宗教的传说中寻找这种原始状态的痕迹。

巴霍芬在书中引用了大量的证明人类遥远的过去存在过一个杂乱性交阶段的事实。以后，在巴霍芬看来，**代替杂婚的是个体婚姻和以母权制为基础的家庭**，这种母权制不仅表现为亲属按母亲计算，而且表现为妇女在社会生活中的统治地位。这个阶段也象第一阶段一样普遍地通行过，巴霍芬把它称做妇女专制、母权时代、女权时代或母权制。

巴霍芬的功绩，在于他把人类原始的性交关系这个问题着重提出来进行专门研究，但是他把这种原始状态叫做“杂婚”，这就抹杀了性交和婚姻的界限。“杂婚”是要以存在一定的婚姻形式为前提的。在原始状态下，尚未出现任何婚姻和家庭的形式，因此只能把当时人们的性关系称做“杂乱性交”，即毫无限制的杂交状态。

美国著名学者E·摩尔根（1818~1881年）在巴霍芬研究的基础上，通过长期在原始部落蹲点考察来推断人类处于原始状态的生活状况。在追溯家庭演化史时，也得出结论，认为曾经存在过一种原始的状态，那时部落内部盛行毫无限制的性交关系。

摩尔根认为人类是起源于动物的，自然就存在一个由动物状态走向人类状态的过渡时期。而在这个时期中，人类不可能没有两性关系。杂交，正是这一时期人类两性关系处于原始状态的一种表现。“我们所知道的群婚形式都伴有特殊的复杂情况，从而归根到底使我们追溯到一个由动物状态向人类状态的过渡相适应的杂乱的性交关系的时期。”**对原始阶段人类杂乱性交状态的认识是联系和区别动物的两性关系与人类两性关系的关键，是考察婚姻及家庭起源的出发点。**否认人类社会这一必经的自然历史过程，就不可能全面、正确地把握家庭发展的历史。马克思在《摩尔根〈古代社会〉一书摘要》中明确指出：远古时，“人们过着群团的生活，实行杂乱的性交；没有任何家族。”恩格斯也同样指出：“按照摩尔根的意见，从这种杂乱性交关系的原始状态中，大概很早就发展出了以下几种家庭形式……”

在摩尔根提出的婚姻和家庭进化的模式中有以下几个基本阶段：乱婚、“公共家庭”（即以群婚为基础的家庭）、对偶婚姻和一夫一妻制。后来，这一模式在摩尔根的经典著作《古代社会》一书中得到详细的分析。

在《古代社会》中，摩尔根这样说：“那么，是不是存在什么证据能够证明从前存在过这种情况呢？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可以作出下面这样的回答：血婚制家族与马来亚式亲属制必须用这种混交做为前奏。这种情况大多限于人类用果实为食物并生活在原始居住地之内的时期。因为在他们靠捕鱼为业依靠人力收获的食物开始遍布地球各地以后，这种情况就无法再继续下去了。到了那个时候，血婚群就可能形成，在血婚群内进行婚姻的必要性就会出现，而血婚制家族也会随后出现。所以，我

们从亲属制判断出来的最古老的社会形态就是这种家族。

血婚制家族应该是几个男子为了团体的利益并为保护他们共同的妻子使她们免遭社会暴力的侵害而组成的契约性组织。另一方面，血婚制家族也带有这种假设的最原始状态的痕迹，它承认一定范围内的混交，而且这个范围也并不狭窄。它通过它的组织反映出一种更低级的社会状况，可它又为这种社会状况加上一层遮护。血婚家族与混交状况中的群体，这中间尽管相差很远，但并无过渡时期。假如有过渡时期，现在也是全无痕迹了。但是，对这个问题的答案是无关紧要的，至少就目前状况来说，得到以血婚制家族做标志的这个远到蒙昧社会的明确起点就已经足够了，它让我们了解到非常接近原始时期的人类早期状态。

希腊人与罗马人熟悉有一些蒙昧部落，甚至还有一些野蛮部落是生活在混交状况中的。在这些部落中，被希罗多德曾经提到过的是北非的混西安人，被普里尼曾经提到过的是埃塞尼免比亚的加拉曼特人，被斯特拉伯提到过的是爱尔兰的凯尔特人，后者对阿拉伯人也再三讲过类似的说法。其实，到了有文献记载的时代已经不存在像群居动物一样生活在杂交状况中的民族了，那样的民族无法始终保持人类幼年时代的状况而不变。

上面曾经提到的那些部落，应该将其归类为伙婚制家族最妥当，那种家族所体现的表面现象大概能让外来的、观察手段有限的考察者得出与上述研究者们完全相同的结论。尽管我们能够从理论上推测**混交是血婚制家族的重要前提**，可是，这种现象已湮没在实际的知识无法达到的人类那迷茫的远古之中了。”



雨神恰克



创世之神



丰收女神



《欲望》 1907
年，阿里斯蒂
德·马约

认同早期社会存在混交状态的还有法国传教士J·拉菲托(1670~1740年)。他详细地描述了北美洲印第安人——易洛魁人体和休伦人——的社会制度和习俗。拉菲托断定，这些部落实行这样的婚姻：丈夫和妻子都不离开自己的家庭和自己的部落，也

不建立单独的家庭和单独的住宅。这种婚姻所生的子女留在母亲一边，并被视为属于母亲所在家庭和住宅的成员。**财产按母系继承，而不是按父系继承。**首领的官阶也不是由男子传给他自己的孩子，而是传给他的姐妹的儿子。

拉菲托没有只限于叙述，他还把易洛魁人的习俗同母系氏族关系加以对比；这种母系氏族关系，据古希腊罗马作家首先是希罗多德证明，曾经在许多民族，特别是小亚细亚的利基亚人中存在过。经过对比之后，他得出结论说，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实际上是在与同一种现象打交道。因此，易洛魁人和休伦人中间存在的那些社会形式，在拉菲托看来就不是什么奇异的或反常的现象，而是一种即使不是普遍通行至少也是广为流行过的社会习俗。

18世纪和19世纪前半期，关于人类性关系的原始混乱状态的论题，在许多著作家的作品中都有反映。到19世纪中期，科学上又产生了关于婚姻发生之前曾存在过杂乱性交状况的观点，随后又以“公共婚姻”的思想形式产生了“共妻”的观念。1865